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承辦人：龔筠湏
電話：(06)2679751#287
傳真：(06)2897863
電子信箱：a00069@tnc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140845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40845CA0C_ATTCH8. pdf、0140845CA0C_ATTCH11. pdf)

主旨：本局業於110年8月11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140845A號公告
修正「臺南市各運動場館(地)之防疫措施」，檢送公告及
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36條、
第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、第67條第1項第2款、第70條第
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敬請本府相關局（處、所、機關）督導轄管單位或人員依
本公告事項執行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、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中西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營戶政事

務所、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玉井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七股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大內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山上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仁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六甲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北門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左鎮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玉井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白河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定區衛生所、臺南市西港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官田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東山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南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後壁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東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柳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將軍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麻豆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善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市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學甲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龍崎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關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鹽水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臺南市市場處、臺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南市捷運工程處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綜合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民健康科(含附件)、本局疾病管制科(含附件)、本局衛生稽查科(含附件)

